

第四节 减免规定

【知识点】法定减免税★★

符合法定减免税的进出口货物，纳税人无须提出申请，海关可按规定直接予以减免税。海关对法定减免税货物一般不进行后续管理。

类型	解释
法定免税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1)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内的一票货物。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3)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4) 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6) 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7)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法定减税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1)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2) 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3)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知识点】特定减免税★★

国务院可以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近年实行的部分特定减免税政策：

- (1) 科教用品；
- (2) 残疾人专用品；
- (3) 慈善捐赠物资；
- (4) 重大技术装备；

(5)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货物；

(6) 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货物；

(7) 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

(8) 抗艾滋病病毒药物；

(9)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

(10) 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8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进口的商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三、暂时免税

暂时进境或暂时出境的部分货物，在进境或出境时纳税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

四、临时减免税

由国务院确定。

【例题·多选题】（2025年）下列项目，免征关税的有（ ）。

- A. 国有公益性单位以展示为目的购买进口的藏品
- B. 边境地区居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 8000 元以下
- C. 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D. 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 70% 的货物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减征关税。

幻灯片 9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关税申报与缴纳★★

一、关税申报与缴纳

1.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特殊情形需要实施税收风险管理的除外；
3. 选择汇总征税模式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完成申报之日起**15日内或次月第5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4. 滞纳金的比例：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税款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二、关税的税收强制

责令提供担保+强制征收+其他税收强制相关措施

1. 责令提供担保

纳税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 a.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 b. 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2. 强制征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强制执行措施。海关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3. 其他税收强制相关措施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

施。

4. 税收强制执行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中止税收强制执行：

- a.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确有困难或暂无缴纳能力；
- b. 第三人对税收强制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
- c.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税收强制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
- d. 海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税收强制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海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无能力缴纳税款，中止执行满3年未恢复执行的，海关不再执行。

5. 税收强制执行的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结税收强制执行：

- a.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死亡或终止，无遗产或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
- b. 执行标的灭失；
- c.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 d. 海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三、关税退还

1.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需要退还税款的，纳税人可以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2. 纳税人发现多缴纳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短装并且已缴税放行，该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保险公司已对短装部分退还或赔偿相应货款的；

(2) 进出口货物因残损、品质不良、规格不符原因，或发生上述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货物短少的情形，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相应货款的；

(3) 已缴税货物被海关责令退运或监督销毁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关税：

- (1)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不可抗力，1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 (2)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不可抗力，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 (3)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海关发现漏征税款的，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

海关除依法追征税款外，还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货物放行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五、税款优先原则

- (1) 海关征收的税款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之前的，税款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执行；
- (3)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先缴纳税款。

【例题·多选题】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包括（ ）。

- A.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 B. 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其他财产，以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C. 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D. 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答案：AB

解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1）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2）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其他财产，以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例题·单选题】（2022年）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关税的最长期限是（ ）。

- A. 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
- B. 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
- C. 缴纳税款之日起5年
- D. 缴纳税款之日起2年

答案：A

【例题·单选题】（2025年）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的，应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该期限是（ ）。

- A. 5年
- B. 3年
- C. 10年
- D. 2年

答案：B

解析：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的，应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